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

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有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参与安信信托重组的批复》（沪国资委金融[2022]74 号），上海国资委同意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工作。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215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发行人以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执行。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出具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沪银保监函[2022]293 号），上海银保监局确认在监管职责范围内最近三年未发现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00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69,137,919 元人民币增至 9,844,448,254 元人民币；同意公司根据经核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向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本次增资，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为上海砥安（持股比例 50.30%，对应注册资本 4,951,853,439 元人民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4.78%，对应注册资本 1,455,000,000 元人民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上海砥安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发行人与上海砥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砥安，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工商档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经核查，发行对象上海砥安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0.54% 的股份。上海砥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经核查，上海砥安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上海砥安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其确认“本公司认购上市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1年7月23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上海砥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上海砥安于2023年1月9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拟认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2.06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375,310,335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13,139,290.1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1,568,072.11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确定，于2023年4月17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上海砥安于2023年4月18日14:00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3年4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18日止，中信证券已实收上海砥安认购资金人民币9,013,139,290.10元。

2023年4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6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信证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8,981,339,290.10元（发行收入人民币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含税金额人民币31,8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本次发行收入人民币9,013,139,290.1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1,568,072.11元。变更后发行人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4,448,254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844,448,254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三、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决议内容；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李元媛

李元媛

王宁

王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